



证券代码：300186

证券简称：大华农

公告编号：2015-067

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64），温氏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。其后，温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、7月10日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首次增持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,037,396股，增持金额为7,789.17万元；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的通知，温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使用自筹资金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增持公司股份987,300股，增持金额为3,481.77万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及增持情况：

姓名	职务/关系	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（股）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金额（万元）	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（股）	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
温志芬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	11,581,186	107,300	378.51	11,688,486	2.17%
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	温氏家族控制的企业	699,360	880,000	3,103.26	1,579,360	0.29%
合计		12,280,546	987,300	3,481.77	13,267,846	2.46%



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。

3、增持目的：增持人认为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，目前公司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，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。

4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，温氏家族持有公司股份120,328,3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31%。首次增持后，温氏家族持有公司股份122,666,3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74%；本次增持后，温氏家族持有公司股份122,773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76%。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温氏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披露后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已累计增持4,024,696股，累计增持总金额为11,270.94万元。

3、温氏家族及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温氏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